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辦理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2樓委託計畫
評審須知

一、徵求目的：

- (一)為推動全民海洋教育，本中心以遊客、學校、家庭團體為目標觀眾，建立一處兼具展示、教育、研究、蒐藏、休閒娛樂等多功能展示中心，以激發觀眾親近海洋、認識海洋、善待海洋，並使南方澳漁業得以永續發展。
- (二)提供一處尊重及融合在地文化特色的多功能研習空間。

二、計畫地點：以本縣蘇澳鎮為主。

三、主要徵求項目：「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辦理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2樓服務計畫」服務建議書。(投遞封內如無法放置所有的計畫書，請另行裝封一併投遞。)

四、應徵資格：得以提供本服務標的之學術及研究機構或民間公益團體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
五、服務企劃建議書：

- (一)數量：6份。
- (二)建議書內容(除圖表外)，應以A 4 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，封面上端註明案名，下端註明機構團體名稱及日期，並於封面次頁製作目錄，說明各章、節標題與頁次，各頁均應加註頁次，於本府公告期限內提送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- (三)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之全部或一部分，並需明確表現對本服務案之瞭解，服務企劃建議書本文應包括：
1. 前言：計畫目的、委託工作範圍及項目。
 2. 工作構想與對策：包括對本計畫及問題之瞭解、各項工作執行構想與初步建議、或對委託工作之修正、建議等。

3. 預定工作進度：詳細說明工作方式及其作業步驟、預定執行進度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4. 工作項目：應包含與本計畫工作項目，並需配合本所所列工作事項提出具體內容及說明，以符合計畫需求。
5. 工作小組成員學歷、相關工作經歷、年資及在本計畫所擔任之工作等：工作小組組織及其分工與人力配置、工作小組人員專長、學經歷(註明科系、曾參與工作性質類別、年限)及其在本計畫所擔任之工作項目。
6. 如期履約能力：說明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如期履約等。

六、計畫期限：詳如契約書規定。

七、經費額度：新臺幣 0 元整。

八、評審日期：詳本府及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網站公告

九、評審及簽約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十、評審作業：總分轉序位法。

- (一)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依現場抽籤順序入場並進行簡報，簡報所需相關設備請機構團體自行攜帶，未做簡報機構團體於場外等候，輪到該機構團體簡報時間起逾 10 分鐘未到場作簡報者以棄權論，「簡報及答詢」項目以 0 分計。每一機構團體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，委員諮詢後由機構團體回答約 15 分鐘(採統問統答)。
- (二)由評審委員參考評審項目綜合考量各機構團體優缺點予以評比，依評審表編號統計各參選機構團體序位，以序位總數最低者為第 1 名，次低者為第 2 名，依此類推，序位合計相同者，由召集人抽籤決定之。惟機構團體應獲得過半出席委員平均分數 80 分(含)。
- (三)倘參加機構團體僅有 1 家，仍需獲過半出席委員評定分數 80 分(含)以上(但不評定序位)。
- (四)獲選機構團體應於決標後 5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，至本府(海洋及漁

業發展所)辦理簽約事宜，逾期不辦視同棄權。

(五)評審項目比重：

1. 計畫內容：30 分
2. 計畫完整性、可行性：30 分
3. 執行團隊人力配置及以往辦理活動績效：20 分
4. 簡報及答詢：20 分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本所對提供計畫機構團體不支任何酬勞。
- (二)機構團體編撰服務計畫書，如有侵害第三者著作權，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三)計畫書無論得標與否，概不退還，對入選作品本所有使用權。
- (四)聯絡電話地址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；260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19 號；電話 03-9252257 轉 223 承辦人：林君怡